

和為貴

訴訟本非所願，本來此次雙方可免訴訟，各自溝通各自立場，請各位詳參國福代表來此所提之方案及配套措施如下，不要無謂的訴訟，讓律師不斷地收律師費，希望鷸蚌不再相爭，只讓漁翁坐收得利而已。

方案：

- 一、車位：每車位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在設定一段時間內登記，單一購買者，超過10個車位，可另外議價（115萬元／個車位）。由新的過半數成員決定（超過42位）可以決議車道為無償通行。
 - 二、車道：由貴我雙方認可之第三公正單位鑑價車道，以市價三～五折，雙方合意即可。
 - 三、公設車位：抵換10個車位；其餘車位可出租予我方，雙方議定價格，亦可約定由國福公司管理經營。
 - 四、使用費：以本人多次曾於區權人會議中所提出之12萬元，可配合管委會的決議，調整下修。
- 倘若上述方案內容，貴我欠缺共識之情況下，仍依法院最終

判決結果定之。

配套措施：

- 一、未來車位管理費調整（包含漲及降）宜以公平公正方式調整漲及降之幅度。車位管理費 200 元／個車位。
- 二、社區費用之分擔計算區域必須扣除車道面積為宜。

以上，提供各位區分所有權人及主委、委員們參考。

惟有『和』才能和氣生財，國福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安康，順頌商祺。

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